## 陳設餅

## 利未記 24:5、6

「以馬內利」,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神「象徵」地住在至聖所中:「在耶和華面前,把香放在火上,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,免得他死亡」(利16:13);「耶和華又來站著,像前三次呼喚說:撒母耳啊,撒母耳啊」(撒上3:10);「象徵」地在聖所的桌子用餐:「你要取細麵、烤成十二個餅、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。要把餅擺列兩行,每行六個,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」(利24:5、6)。

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住、同吃、也同行:「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,你出營外便溺以後,用以鏟土……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……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,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,就離開你」(申23:13、14)。

這樣的同在,有點像聖餐,不僅是「象徵」的,也是「真實」的同在。求聖靈使我們有這樣的認識,甚至經歷。

神是「純靈」、「純話」;但神造的世界是「物質的」。基督徒不會變成「靈」,但我們永遠有「復活的身體」,神也永遠供 應我們「日用的飲食」:

「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;他們要在聖處吃……」(利 24:9);「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: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,這 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,又如酒醡的酒。你們和你們家屬,隨處可以吃,這原是你們的賞賜,是酬你們在會幕裡辦事的勞」 (民 18:30、31);「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,和你城裡寄居的,並孤兒寡婦,都可以來,吃得飽足。這樣,耶和華一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」(申 14:29)。